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隶属浉河区政府，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财务收支独立核算，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和国资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承担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负责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区直各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区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区内召开的国家、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和区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及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委机关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医政股、疾控股、中医股、法制信访股、妇幼健康与科技教育股、基层卫生股、纪检监察室、规划统计信息与流动人口服务股、监督股、计划生育指导股；委系统全供单位有六个（分别是：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信阳市妇幼保健院、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浉河区健康教育所、浉河区卫生学校、浉河区药圃场）；差供单位五个（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信阳市精神病医院、信阳市肛肠医院、信阳市眼科医院）；乡镇卫生院十个；社区服务中心八个。

（二）、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机构包括：

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

浉河区健康教育所

浉河区卫生学校

浉河区药圃场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

信阳市精神病医院

信阳市肛肠医院

信阳市眼科医院

柳林卫生院

东双河卫生院

谭家河卫生院

十三里桥卫生院

浉河港卫生院

董家河卫生院

游河卫生院

吴家店卫生院

双井卫生院

五星卫生院

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湖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东双河卫生院

谭家河卫生院

十三里桥卫生院

浉河港卫生院

董家河卫生院

游河卫生院

吴家店卫生院

双井卫生院

五星卫生院

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湖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收入总计7065万元，支出总计7065万元，当年收支为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统汇总预算收支。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4.80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专项业务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收入预算70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7.5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7.50万元，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支出预算70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8万元，占53.3%；项目支出3297万元，占46.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065万元。与 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424.80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专项业务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3768万元，占年初预算53.3%；项目支出3297万元，占年初预算4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8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8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局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0.06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拟组织对2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297万元，主要对公共卫生专项851万元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513.5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委有办公用房1495平方米。2018年期末，我单位有车辆0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相关费用由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浉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